

十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光山县第六完全小学采购学生午休桌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午休课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光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午休课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光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